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明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月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9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原法院115年度抗字第9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無資力為其論據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